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时，鉴于公司已完成“三证合一”的工商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以及公司前期经营范围变更后的具体表述需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01]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41 号文批准，由北京三元食品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10000410120838。</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01]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41 号文批准，由北京三元食品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62547M。</p>
2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加工乳品、饮料、食品、原材料、保健食品、冷食冷饮、生产乳品机械、食品机械；开发、生产生物工程产品（不包括基因产品）；</p>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加工乳品、饮料、食品、原材料、保健食品、冷食冷饮、生产乳品机械、食品机械；开发、生产生物工程产品（不包括基因产品）；</p>

	<p>信息咨询；餐饮；自产产品的冷藏运输；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安装、修理、租赁自有/剩余乳品机械和设备（非融资租赁）；销售自产产品；批发零售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零售糕点、糖果及糖；批发零售果品、蔬菜；批发零售肉、禽、蛋及水产品；批发零售饮料及茶叶；批发零售其他食品；货物（乳制品及食品）进出口、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票务代理。</p>	<p>信息咨询；餐饮；自产产品的冷藏运输；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安装、修理、租赁自有/剩余乳品机械和设备（非融资租赁）；销售自产产品；批发零售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零售糕点、糖果及糖；批发零售果品、蔬菜；批发零售肉、禽、蛋及水产品；批发零售饮料及茶叶；批发零售其他食品；货物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教育咨询；展览会票务代理。</p>
3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4	<p>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对公司大额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开通网络投票，方便中小股东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p>	<p>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对公司大额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开通网络投票，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方便中小股东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p>
5	<p>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东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监事总人数之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票给一名候选董</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东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监事总人数之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票给一名候选董</p>

	<p>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董事、监事。</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董事、监事。</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	---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